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伟

项目负责人：章义来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326699910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4088号合肥宝龙达产业园C1厂房三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2
3.4 设备清单 .....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6 工艺及简述 .....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7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2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5.1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2
5.2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	4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1
8.2 监测资质 .....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 .....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50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50
10.3 环保设施投资 .....	5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5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2
11.2 验收结论 .....	53
十二、附件 .....	54
附件 1：关于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4
附件 2：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检测报 告 .....	56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65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66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	81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82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7
附件 8: 水费单 .....	8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东经 117.267857°，北纬 31.757060°），系租赁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进行生产。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板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13485.39m<sup>2</sup>。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35 万台智能控制板。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共 100 人，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11078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LJLG979001W。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12 月 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2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因公司设计、建设危废库周期较长及危废合同签订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环境保护验收会。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 (2) 关于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1078 号，2021 年 8 月 3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20106-06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

(2)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东经 117.267857°，北纬 31.757060°），系租赁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进行生产（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宝龙达产业园东侧为宿松路、京台高速，南侧隔巢桥路为中环湖滨公馆、绿地滨湖印象，西侧隔习友路为合肥嘉航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锦绣大道为合肥启迪科技城。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G5 厂房，西侧为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北侧隔锦绣大道为合肥启迪科技城，项目东南侧约 170m 为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南校区）（详见图 3.1-2 合肥宝龙达产业园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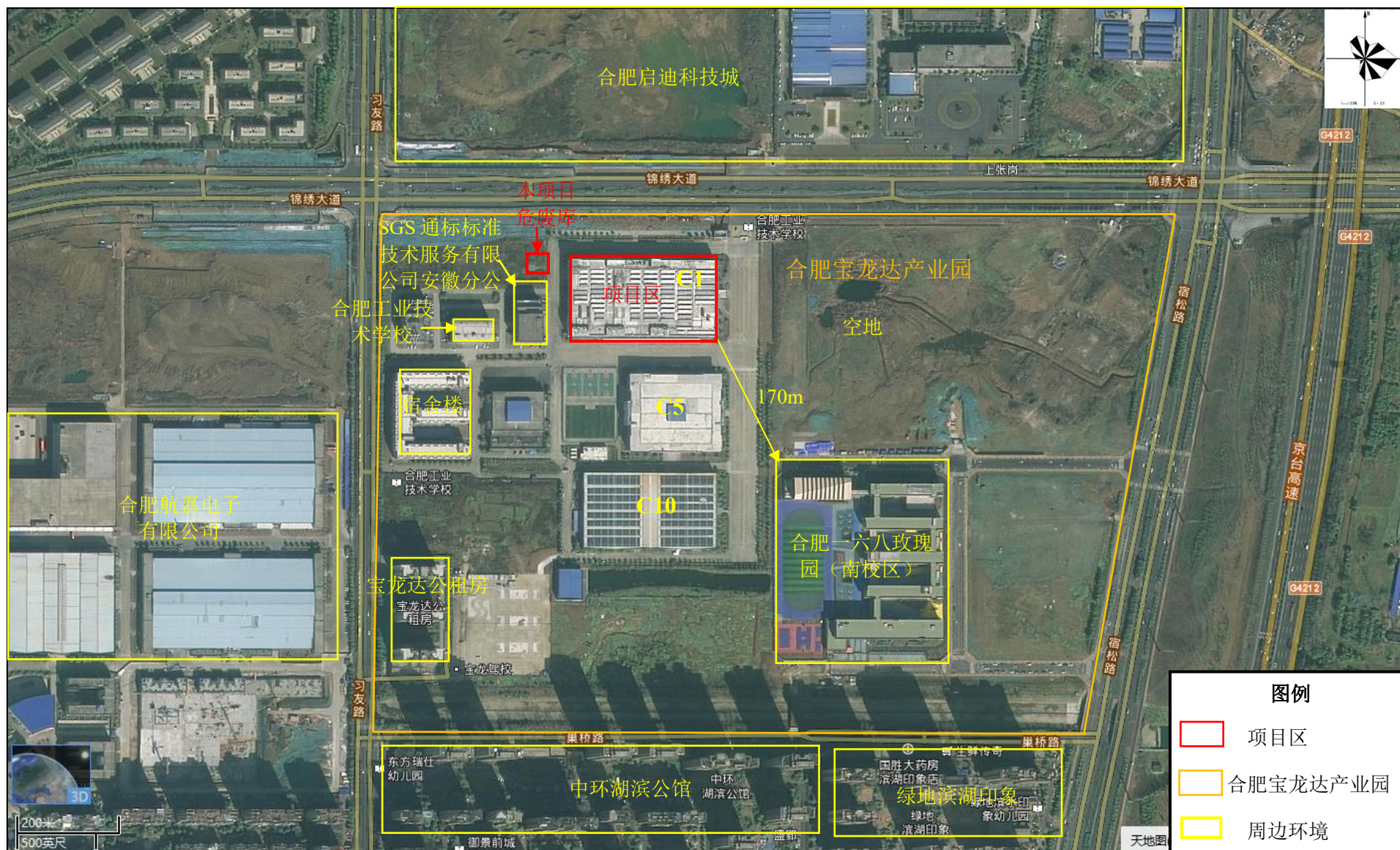


图 3.1-2 合肥宝龙达产业园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进行生产。合肥宝龙达产业园已建部分可分为东西两侧，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C1 厂房、C5 厂房、C10 厂房，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工业技术学校、合肥宝龙达宿舍楼、合肥宝龙达公租房等（详见图 3.1-2 合肥宝龙达产业园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一层为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二层空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分为北侧、中部和南侧三部分。项目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喷胶房、办公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插件生产线、贴片生产线、办公区、烧录房，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工装治具房、成品仓、化学药品间、成型加工房、大件料仓、电子物料仓、制具、钢网清洗房，危废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详见附图 3.1-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中：

- （1）丝网印刷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密闭管道设置在钢网清洗机正上方；
- （2）固化、喷胶/灌胶工序生产车间内北侧，密闭管道分别设置热风加热炉、喷胶机、灌胶机正上方；
- （3）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位于固化、喷胶/灌胶工序南侧，密闭管道分别设置回流焊、波峰焊正上方；
- （4）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位于波峰焊线东侧，集气罩设置在焊接工位正上方；
- （5）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01 位于楼顶北侧；
- （6）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板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13485.39m<sup>2</sup>。环评设计设置 14 条表面贴片（SMT）线、19 条波峰焊线、2 条灌胶线和 15 条喷胶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数量的 35%，实际产能为年产 35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备注
1	智能控制板	万台	100	35	用于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贴片（SMT）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东侧中部，设置 14 条表面贴片（SMT）线，主要工艺为贴片、自动光学检测等；主要设备包括自动上板机、3D-锡膏厚度检测仪、贴片机等	建筑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建筑面积约 745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台智能控制板	6 条表面贴片（SMT）线、15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12 条喷胶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插件线	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设置 19 条波峰焊线，主要工艺为插件、波峰焊，主要设备包括波峰焊机等			
	灌胶线	位于插件线南侧，设置 2 条灌胶线，用于灌胶，主要设备包括热风加热炉、喷胶接驳台等			
	喷胶线	位于插件线北侧，设置 15 条喷胶线，用于喷胶，主要设备包括热风加热炉、喷胶接驳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 4 间办公室、2 间会议室、1 间会客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50 人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 4 间办公室、3 间会议室、1 间会客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892m <sup>2</sup>	增加 1 间会议室，办公区面积增加了 292m <sup>2</sup>
储	大件料仓	位于项目贴片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大件料仓位于项目贴	因实际生

运 工 程		南侧，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变压器、电感器、塑胶件、五金件的储存	320m <sup>2</sup> ，包装材料、变压器、电感器、塑胶件、五金件的储存周期分别为一个月、20天、一个月、一个月、25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3000件、50万、20万、50万、300万	片生产线南侧，建筑面积约6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变压器、电感器、塑胶件、五金件的储存	产需求，本项目大件料仓建筑面积增加了约320m <sup>2</sup>
	电子材料仓	位于项目大件料仓南侧，主要用于电容、IC、电阻、二、三极管、单面PCB、无铅锡料、无铅无卤免洗助焊剂、导热硅脂、有机硅粘接胶、无铅锡条、无铅无卤锡线、AB胶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640m <sup>2</sup> ，电容、IC、电阻、二、三极管、单面PCB、无铅锡料、无铅无卤免洗助焊剂、导热硅脂、有机硅粘接胶、无铅锡条、无铅无卤锡线、AB胶的储存周期分别为一个月、20天、20天、一个月、一个月、25天、三个月、40天、一年、半年、三个月、半年、三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2000万、100万、3000万、500万、20万、20kg、50kg、100kg、10kg、40kg、200kg、50kg、50kg	电子材料仓位于项目大件料仓南侧，建筑面积约32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电容、IC、电阻、二、三极管、单面PCB、无铅锡料、无铅无卤免洗助焊剂、导热硅脂、有机硅粘接胶、无铅锡条、无铅无卤锡线、AB胶的储存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电子材料仓建筑面积减少了约320m <sup>2</sup>
	化学品库	位于项目西南侧，主要用于同方助焊剂、水基清洗剂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36m <sup>2</sup> ，同方助焊剂、水基清洗剂的储存周期分别为半年和一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50kg、80L	化学品库位于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约77m <sup>2</sup> ，主要用于同方助焊剂、水基清洗剂的储存	为了便于分类存放化学品，建筑面积增加了约41m <sup>2</sup>
	成品仓	位于项目插件线南侧，用于成品智能控制板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 用 工 程	给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4410t，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用水量为1887t	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	年排水量3748.5t，依托合肥宝龙达产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	依托合肥宝龙达产

		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	业园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排水量 1605t	业园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50 万度，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供电设施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本次验收范围年用电量 20 万度	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	丝网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不变，喷胶/灌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喷胶/灌胶工序上方增加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并处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收集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人工补焊、后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回收粉尘							
废活性炭		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设在项目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废活性炭、锡渣、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 and 废无尘布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危废库设	-			
锡渣							
废锡料盒							
废原料包装桶							
废水基清洗剂							
废无尘布							

				置在 C1 厂房外西侧，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台智能控制板，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35%，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3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储存规格	环评年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耗量	储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主要原辅材料							
1	电容	箱装	23200 万	8120 万	一个月	700 万	电子材料仓
2	IC	箱装	1700 万	595 万	20 天	35 万	
3	电阻	箱装	55800 万	19530 万	20 天	1050 万	
4	二、三极管	箱装	6700 万	2345 万	一个月	175 万	
5	单面 PCB	箱装	200 万	70 万	一个月	7 万	
6	包装材料	箱装	30000 件	10500 万	一个月	1050 件	大件料仓
7	变压器	箱装	900 万	315 万	20 天	17.5 万	
8	电感器	箱装	200 万	70 万	一个月	7 万	
9	塑胶件	箱装	600 万	210 万	一个月	17.5 万	
10	五金件	箱装	4600 万	1610 万	25 天	105 万	
11	绝缘胶	5L/桶	306kg	107kg	25 天	7kg	电子材料仓
12	无铅锡料	1kg/块	200kg	70kg	三个月	17.5kg	
13	无铅无卤免洗助焊剂	25L/桶	977kg	342kg	40 天	35kg	
14	惠利导热硅脂	0.5kg/管	10kg	3.5kg	一年	3.5kg	
15	惠利有机硅粘接胶	0.5kg/管	83.6kg	29.3kg	半年	14kg	
16	云南锡业无铅锡条	箱装	55kg	19.2kg	三个月	70kg	
17	云锡无铅无卤锡线	箱装	100kg	35kg	半年	17.5kg	
18	AB 胶	25kg/桶	200kg	70kg	三个月	17.5kg	
19	同方助焊剂	20L/桶	100kg	35kg	半年	17.5kg	化学品库
20	水基清洗剂	20L/桶	960L	336L	一个月	28L	

能耗							
1	水	/	4410t/a	1887t/a	/	/	/
2	电	/	50 万 kWh/a	20 万 kWh/a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绝缘胶	无色或微黄色粘稠液体，主要用于晶体管管芯保护及各种继电器线圈、电感线圈、高压变压器、电容器、半导体器件等的绝缘防潮	可燃	微毒
无铅锡料	伴随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Sn99%、Ag0.3%、Cu0.7%）、助焊剂（含量 12%）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膏体混合物。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熔点 217-221℃	微毒
惠利导热硅脂	膏状物，有轻微气味，由聚硅氧烷 10-40%、导热填料 30-90%、改性剂 1-5%组成，比重为 2.4，不溶于水	可燃	微毒
惠利有机硅粘接胶	膏状物，有轻微气味，由聚二甲基硅氧烷 25-45%、二氧化钛 1-5%、碳酸钙 10-35%、氢氧化铝 20-40%、二异丙氧二（乙酰乙酸乙酯）络合钛 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5%组成，比重为 1.5	可燃	微毒
AB 胶	透明/雾白粘稠液体/黄色粘稠液体，挥发速度 15-20，沸点 82.5℃，相对密度（水=1）：1.17，闪点 260℃	熔点-150℃	微毒
助焊剂	黄色易燃液体，由天然树脂 1.2%、硬脂酸树脂 1.5%、合成树脂 1.1%、活化剂 0.5%、羧酸 2.3%、混合醇溶剂 90.75%、抗挥发剂 3.1%组成，闪点 11℃，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燃点 469℃	低毒
水基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气味，相对密度 0.05-1，pH 值 9-10.5，清洗温度 30-60℃，易溶于水，主要成分包括 FS-3100、丁氧基乙醇、表面活性剂、渗透剂、去离子水等（具体占比保密，挥发份占比约 40%）	可燃	微毒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因灌胶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用到的生产设备为灌胶机，无需用到自动喷胶机，因此本项目设置 1 台灌胶机，用于替换 1 台自动喷胶机，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数量的 35%。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空气压缩机	寿力	台	2	1

2	自动上板机	YXD LD-300	台	14	3
3	叠板机	DBF 330A	台	14	3
4	3D-锡膏厚度检测仪	/	台	14	3
5	贴片机	雅马哈	台	14	8
6	接驳台	俊铭辉	台	14	9
7	回流焊	NS-800II	台	14	3
8	收板机	永信达	台	14	3
9	自动光学检测	LX520iL	台	14	3
10	IC 烧录机	/	台	1	1
11	干燥箱	/	台	2	2
12	烘烤箱	/	台	1	1
13	手插线	9.6 米	条	19	4
14	皮带线	14 米	条	19	4
15	立式插件机	/	台	4	4
16	卧式插件机	/	台	4	4
17	波峰焊	/	台	19	4
18	热风加热炉	/	台	17	2
19	喷胶接驳台	/	台	17	8
20	自动喷胶机	/	台	17	3 台自动喷胶机 和 1 台灌胶机
21	治具自动回流线	/	条	4	4
22	机插上下板机	/	台	8	4
23	治具清洗机	/	台	1	1
24	电动叉车	/	台	2	2
25	钢网清洗机	/	台	2	2
26	缓存机	DBF-460A	台	3	3
<b>环保设备</b>					
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100000m <sup>3</sup> /h	套	1	1
2	排气筒	内径 0.8m, 高度 15m	根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经开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29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887t（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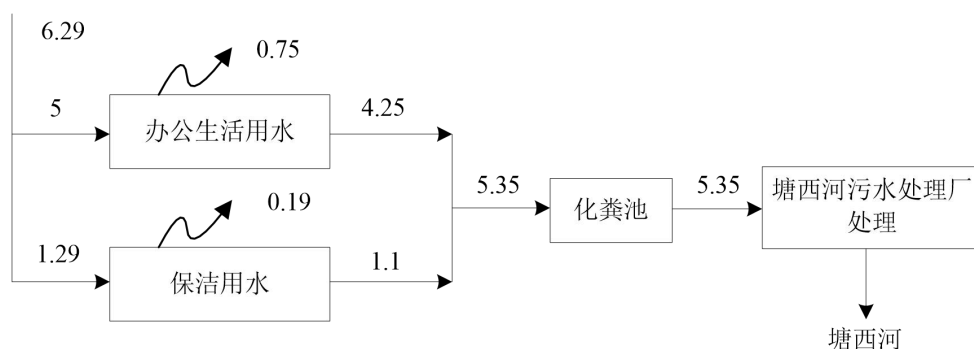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5.35t，年排废水量为1605t。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板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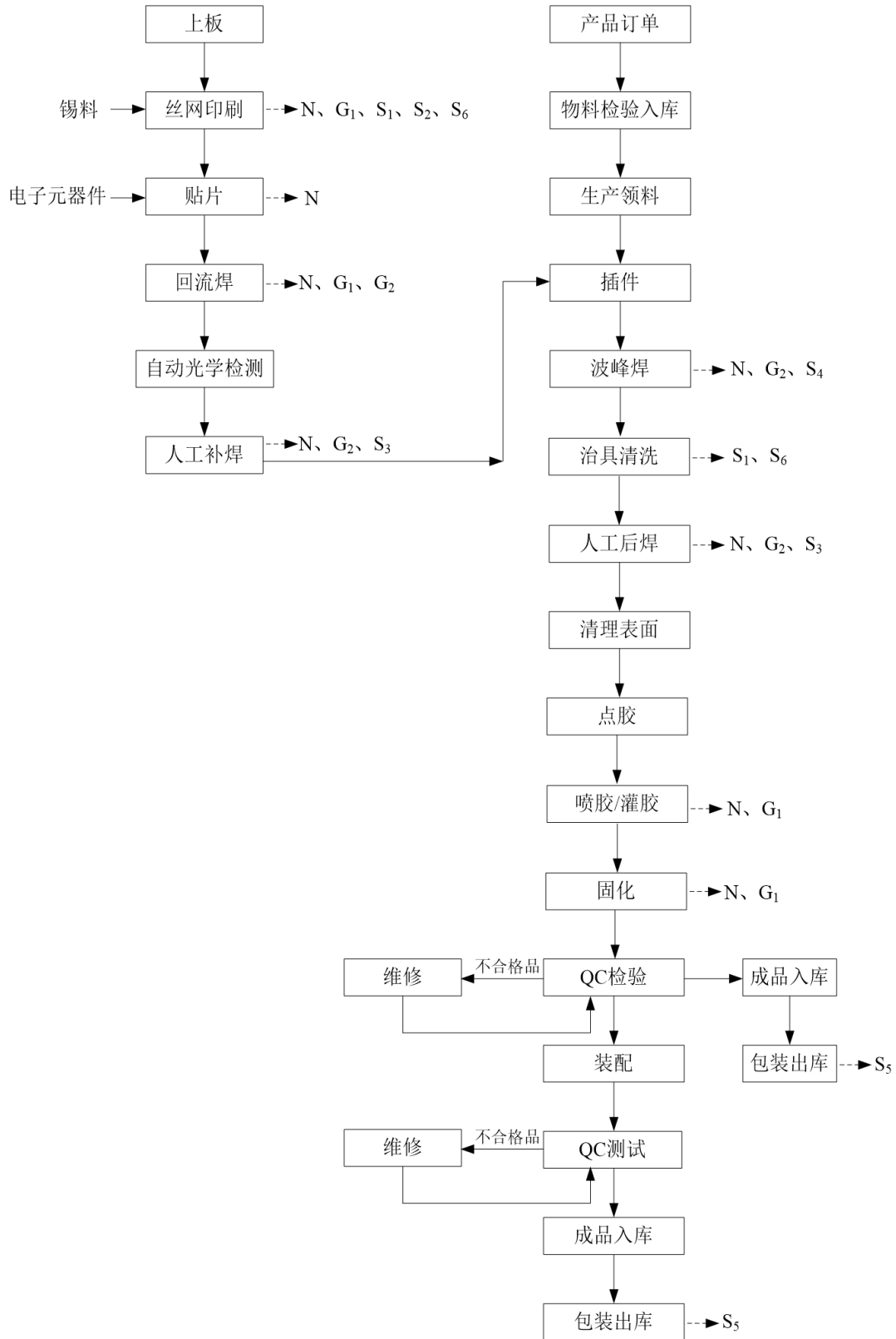


图 3.6-1 智能控制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板：PCB板通过上板机将PCB运送到印刷机上固定。

(2) 丝网印刷：调取不同PCB对应的程序，通过丝网将无铅锡料印刷到PCB规定焊盘上。钢网需定期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基清洗剂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完成后，使用无尘布擦拭干净。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非甲烷总烃G<sub>1</sub>、废无尘布S<sub>1</sub>、废锡料盒S<sub>2</sub>、废水基清洗剂S<sub>6</sub>。

(3) 贴片：将印刷完成后的PCB线板由导轨运输至贴片机，贴片机根据对应的贴片程序，将表面组装元器件（电容、电阻等）准确的贴装在PCB板规定的位置上，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4) 回流焊：经贴片机装贴好的PCB板，通过回流焊炉进行焊接，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PCB板进入回流焊炉首先进入预热区，预热区升温速度为2~4°C/S，预热温度为150°C~180°C，预热时间为60S~120S，目的是使PCB板均匀受热；随后进入回流区，温度为230°C~250°C，停留时间为20S~50S，此时锡料中的助焊剂充分挥发，PCB板引脚、锡膏和焊盘之间由于熔化锡料在高温下形成介质化合物，实现持久焊接；最后PCB板进入冷却区，通过电冷将PCB板冷却至室温，冷却速度为4~10°C/S。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非甲烷总烃G<sub>1</sub>、焊接烟尘G<sub>2</sub>。

(5) 检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对焊接点位进行检查。

(6) 人工补焊：焊接点位虚焊或者漏焊进行人工补焊，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sub>2</sub>、锡渣S<sub>3</sub>。

(7) 插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不同电子元器件人工插入PCB板相对应的位置上，经过SMT加工的线路板部分需要进行插件加工。

(8) 波峰焊：将插好的PCB板通过波峰焊接，使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焊接融合，即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此工序需使用少量助焊剂。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非甲烷总烃G<sub>1</sub>、焊接烟尘G<sub>2</sub>、废原料包装桶S<sub>4</sub>。

(9) 治具清洗：使用治具清洗机将波峰焊工序中使用到的治具进行清洗，清洗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水基清洗剂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完成后，使用无尘布擦拭干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无尘布S<sub>1</sub>、废水基清洗剂S<sub>6</sub>。

(10) 人工后焊：PCB板经回流焊、波峰焊后半成品需进行人工后焊，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sub>2</sub>、锡渣S<sub>3</sub>。

(11) 清理表面：对后焊后的产品进行表面清扫，清扫使用无尘布擦拭。

(12) 点胶：人工对智能控制板点惠利有机硅粘接胶，固定智能控制板的零件，

方便后续生产顺利。

(13) 喷胶/灌胶：根据智能控制板作用不同，对智能控制板进行喷胶或者灌胶，主要目的为防水，喷胶工序由自动喷胶机对智能控制板喷一层绝缘胶，灌胶工序由灌胶机对智能控制板灌AB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非甲烷总烃G<sub>1</sub>。

(14) 固化：点胶/喷胶/灌胶后的智能控制板到热风加热炉进行固化，点胶/喷胶工序固化温度为60-80℃，固化时间为5-6min，点胶/灌胶工序固化温度为40-60℃，固化时间为15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非甲烷总烃G<sub>1</sub>。

(15) 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率为0.1%，不合格品送去维修后再次进行检验，故厂区无不合格品产生。产品种类一致，但是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不需要进行装配直接出库，部分检验后的产品进入装配工序。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产品直接出库与进入装配的比例约为4:6。

(16) 装配：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完成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电路板与塑胶外壳等组件组装在一起，组装过程为简单人工组装。

(17) 成品入库、包装出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包装出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5</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8条表面贴片（SMT）线、4条波峰焊线、1条灌胶线和3条喷胶线，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喷胶/灌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经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不变，喷胶/灌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喷胶/灌胶工序上方增加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并处理，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合肥宝龙达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	pH	7.1~7.2无量纲	1605t/a	化粪池	/	塘西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87mg/L					
	BOD <sub>5</sub>	13.9mg/L					
	SS	20mg/L					
	氨氮	1.22mg/L					
	石油类	<0.06mg/L					

#### ①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房外西南侧，依托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图 4.1-1 厂区化粪池照片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丝网印刷、固化和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丝网印刷、固化、喷胶/灌胶工序、回流焊、波峰焊工序设备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人工补焊、后焊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2）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9m\*3m\*5m，600 条布袋，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连接 4 台小风机，其中 1 台风机风量 31000~43000m<sup>3</sup>/h，3 台风机风量 29000~40000m<sup>3</sup>/h；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3.7m\*1.3m\*1.7m，截面积均为 4.81m<sup>2</sup>，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600kg），DA001 排气筒出口总风机风量为 100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1.2m。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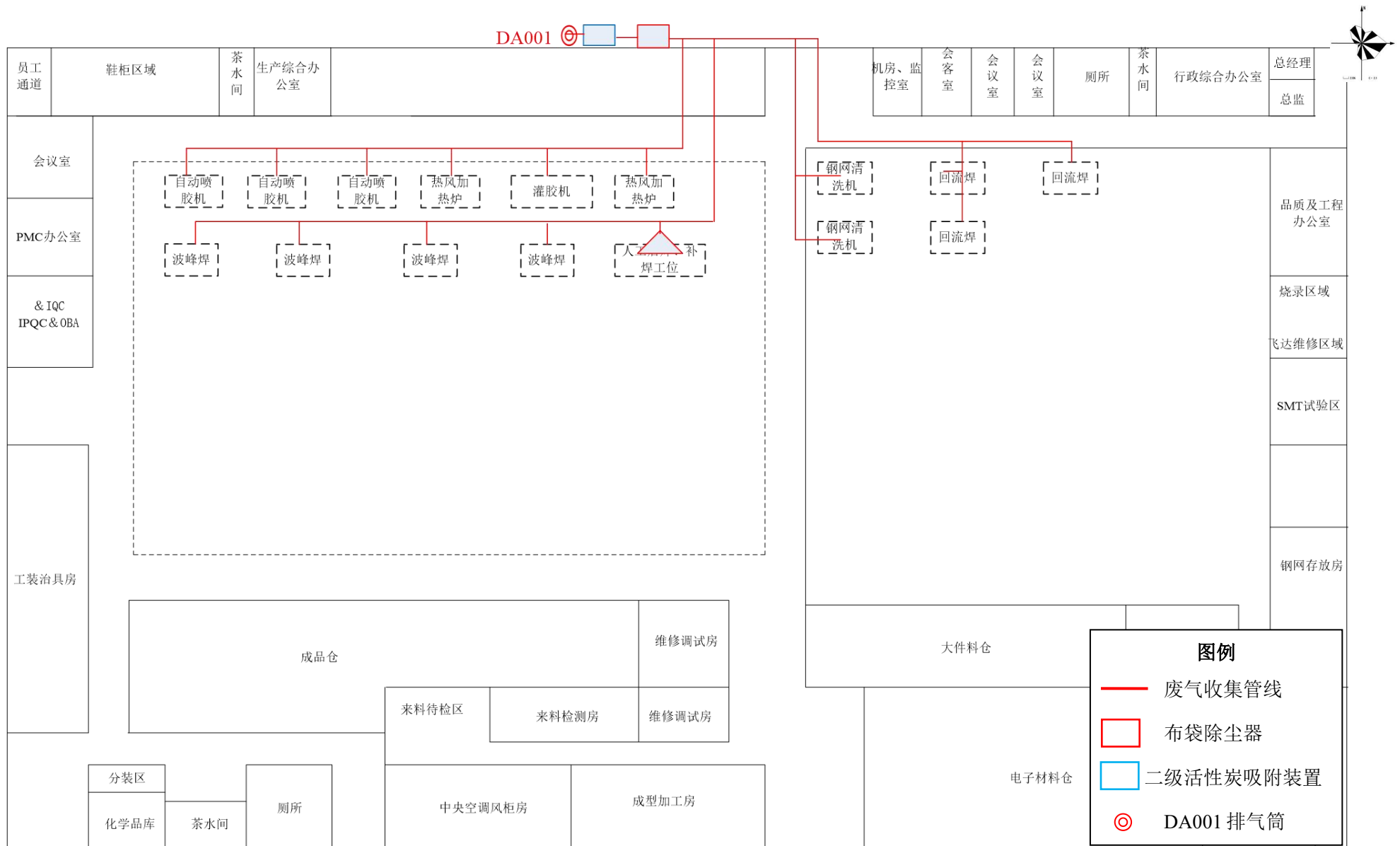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图 4.1-4 丝网印刷工序密闭集气管道



图 4.1-5 回流焊密闭集气管道



图 4.1-6 波峰焊密闭集气管道



图 4.1-7 喷胶/灌胶密闭集气管道



图 4.1-8 人工补焊、后焊集气罩



图 4.1-9 布袋除尘器



图 4.1-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11 DA00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喷胶/灌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1.2m，高度 15m (DA001) ②1 台总风机，风机风量：100000m <sup>3</sup> /h ③4 台小风机，其中 1 台风机风量 31000~43000m <sup>3</sup> /h，3 台风机风量 29000~40000m <sup>3</sup> /h ④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1.2t、4.81m <sup>2</sup>	排至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后焊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自动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热风加热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空气压缩机	1	80-8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50-60
2	自动上板机	3	70-75		50-60
3	贴片机	8	75-80		50-60
4	回流焊	3	75-80		50-60
5	波峰焊	4	75-80		50-60
6	热风加热炉	2	70-75		50-6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回收粉尘、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

##### (1)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回收粉尘。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②废回收粉尘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回收粉尘量为 3.4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等。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2t/a。

②锡渣及废锡料盒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锡渣和废锡料盒，锡渣产生量约为 0.01t/a，废锡料盒产生量约为 0.03t/a。

③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

项目水基清洗剂擦拭钢网和治具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基清洗剂和废无尘布，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14t/a。

④废原料包装桶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5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并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观察窗等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	15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05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废回收粉尘	900-999-99	3.42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9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人工后焊、补焊	锡渣	900-041-49	0.01	
	回流焊	废锡料盒	900-041-49	0.03	
	回流焊、波峰焊、丝网印刷等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0.25	
	钢网、治具清洗	废水基清洗剂	900-041-49	0.25	
废无尘布		900-041-49	0.14		



图 4.1-12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3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围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图 4.2-1 危废库（危废管理制度）



图 4.2-2 危废库（可燃气体报警器、围挡）

###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LJLG979001W。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	依托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	0
2	废气	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喷胶/灌胶	密闭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2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后焊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4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4
合计		/		5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和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项目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人工补焊和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源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	---	--------------	-----

####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170m 的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南校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图 4.5-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人工补焊和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和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和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	6~9	500	—	400	45	20
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20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刷、固化和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均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1078 号《关于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	◎2#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 和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WQ2		
		WQ3		
		W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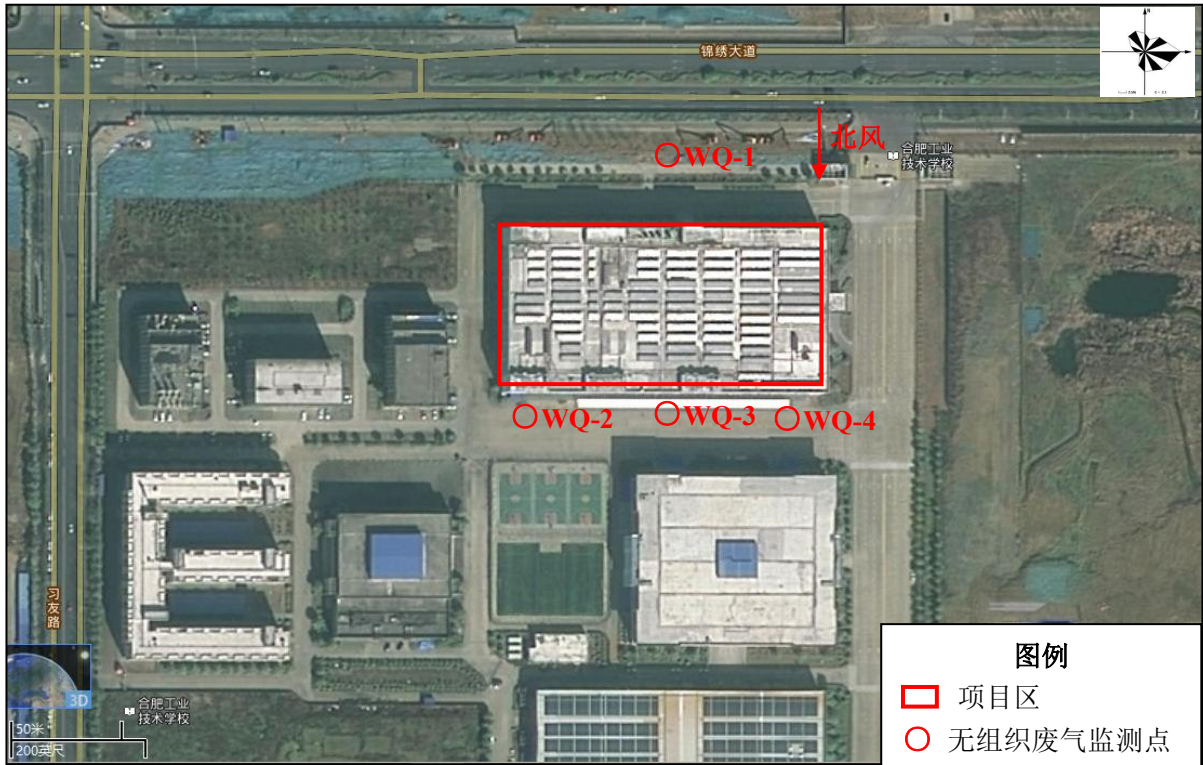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一天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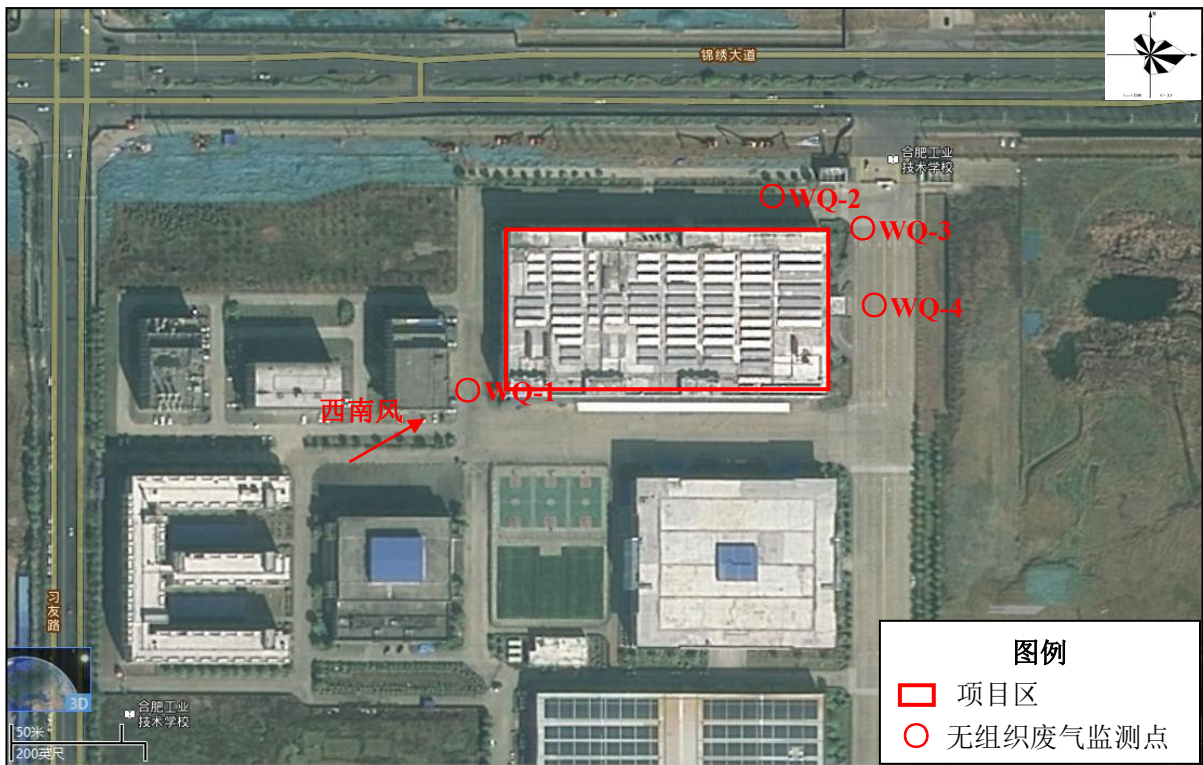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二天西南风）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170m 的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南校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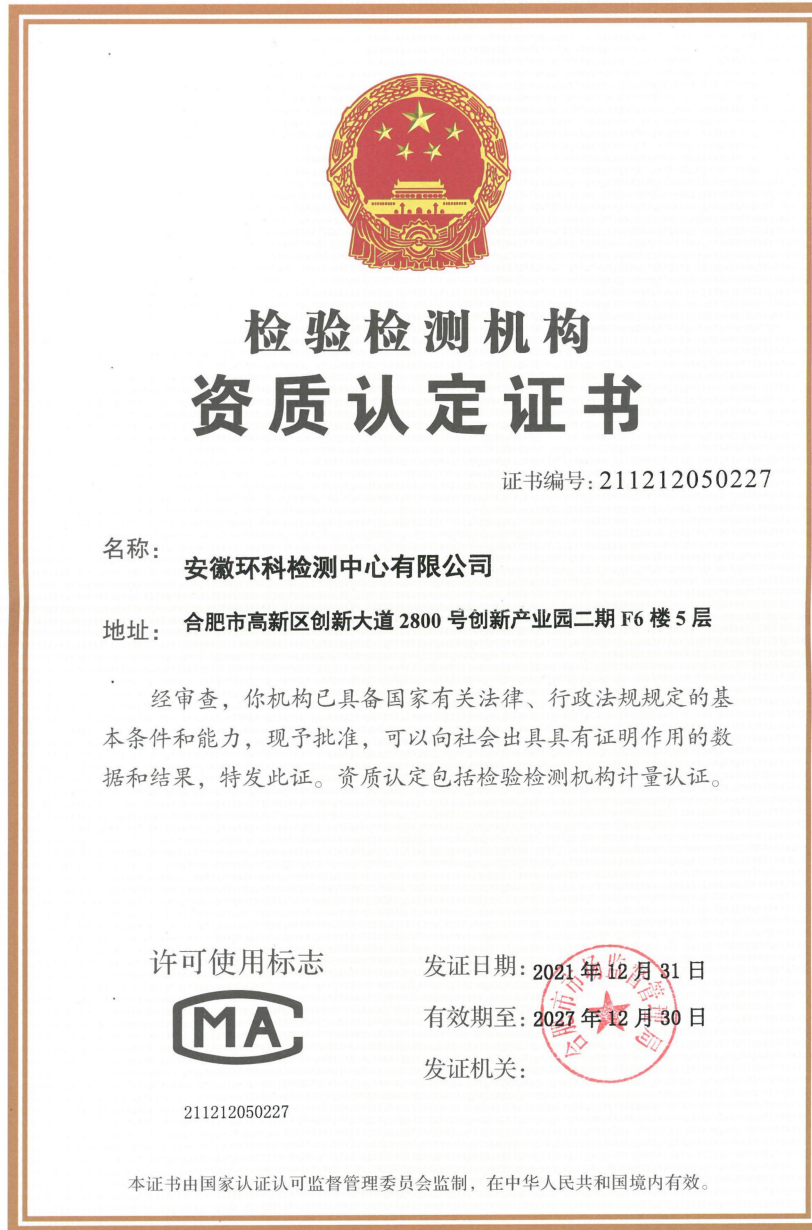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657-2013	PE-NexION1000G AHHK.NO.74	1n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657-2013	PE-NexION1000G AHHK.NO.74	0.3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AHHKNO.85-4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 160 AHHK.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

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环评设计设置 14 条表面贴片（SMT）线、19 条波峰焊线、2 条灌胶线和 15 条喷胶线，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 8 条表面贴片（SMT）线、4 条波峰焊线、1 条灌胶线和 3 条喷胶线。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智能控制板日产量分别为 1152 台、1158 台，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6	智能控制板	1167 台	1152 台	98.7%
2021.12.27	智能控制板	1167 台	1158 台	99.2%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

其化合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宝龙达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12.26	第一次	7.1 (4.3°C)	79	10.5	17	1.12	<0.06
		第二次	7.2 (4.4°C)	81	16.2	24	1.03	<0.06
		第三次	7.1 (4.5°C)	72	15.4	21	1.24	<0.06
		第四次	7.2 (4.3°C)	83	13.1	20	1.21	<0.06
	均值/范围		7.1~7.2	79	13.8	20	1.15	<0.06
	2021.12.27	第一次	7.2 (4.3°C)	102	12.7	15	1.05	<0.06
		第二次	7.1 (4.3°C)	94	13.6	19	1.36	<0.06
		第三次	7.2 (4.4°C)	89	14.4	23	1.27	<0.06
		第四次	7.1 (4.2°C)	97	15.2	21	1.44	<0.06
	均值/范围		7.1~7.2	96	14.0	20	1.28	<0.06
标准值		6~9	380	180	28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2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96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mg/L、14.0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2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1.2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均小于<0.06mg/L（检出限），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和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进口)	2021.12.26	颗粒物	37179	4.7	54.4	2.02
			36824	5.2	50.2	1.85
			37221	5.3	52.6	1.96
		非甲烷总烃	37299	4.7	19.7	0.735
			36634	5.1	21.0	0.769
			37062	5.2	20.8	0.771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	37299	4.7	6.21	2.32×10 <sup>-4</sup>
			36634	5.1	6.66	2.44×10 <sup>-4</sup>
			37062	5.2	5.72	2.12×10 <sup>-4</sup>
	2021.12.27	颗粒物	36936	4.7	50.2	1.85
			37494	5.1	51.4	1.93
			37352	5.3	50.6	1.89
		非甲烷总烃	37024	4.8	20.6	0.763
			37329	5.2	20.8	0.776
			37142	5.3	20.5	0.761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	37024	4.8	6.95	2.57×10 <sup>-4</sup>
			37329	5.2	7.13	2.66×10 <sup>-4</sup>
			37142	5.3	7.71	2.86×10 <sup>-4</sup>
YQ-2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	2021.12.26	颗粒物	40373	4.5	<b>12.8</b>	<b>0.517</b>
			40544	5.1	11.3	0.458
			40777	5.3	12.6	0.514
		非甲烷总烃	40442	4.6	1.77	0.072
			40600	5.1	1.82	0.074
			40717	5.2	1.83	0.075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	40442	4.6	5.19	2.10 ×10 <sup>-4</sup>
			40600	5.1	<b>5.73</b>	<b>2.33×10<sup>-4</sup></b>
			40717	5.2	4.69	1.91×10 <sup>-4</sup>
	2021.12.27	颗粒物	41306	4.6	11.5	0.475
			41399	5.1	12.4	0.513

		41016	5.3	11.6	0.476
	非甲烷总 烃	40956	4.6	1.63	0.067
		41099	5.0	1.92	0.079
		40824	5.2	<b>2.19</b>	<b>0.089</b>
	锡及其化 合物 ( $\mu\text{g}/\text{m}^3$ )	40956	4.6	4.79	$1.96 \times 10^{-4}$
		41099	5.0	5.02	$2.06 \times 10^{-4}$
		40824	5.2	5.55	$2.27 \times 10^{-4}$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	颗粒物	12.8	0.517	30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19	0.089	70	3.0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5.73	$2.33 \times 10^{-4}$	$5\text{mg}/\text{m}^3$	0.22 $\text{kg}/\text{h}$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0.5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 $0.089\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73\mu\text{g}/\text{m}^3$ 、 $2.33 \times 10^{-4}\text{g}/\text{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1.12.26	08:36	-4.2	晴	103.3	北	1.7	42.3
	10:43	-2.9	晴	103.2	北	1.8	39.2
	13:28	0.3	晴	102.9	北	1.6	38.4
2021.12.27	08:51	-1.2	晴	103.0	西南	1.5	43.2
	13:14	2.2	晴	102.7	西南	1.6	40.1
	15:24	1.9	晴	102.7	西南	1.5	38.7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 向）	WQ2（下风 向）	WQ3（下风 向）	WQ4（下风 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1.12.26	0.121	0.128	<b>0.142</b>	0.140
			0.107	0.117	0.138	0.117
			0.119	0.112	0.114	0.122
		2021.12.27	0.117	0.114	0.111	0.104
			0.107	0.117	0.141	0.127
			0.117	0.124	0.128	0.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1.12.26	0.67	0.80	0.72	0.82
			0.56	0.78	0.83	0.90
			0.70	0.76	0.84	0.86
		2021.12.27	0.70	0.88	0.96	0.91
			0.69	0.95	<b>0.98</b>	0.88
			0.62	0.94	0.95	0.88
锡及其化合 物	ng/m <sup>3</sup>	2021.12.26	1.5	18.5	30.6	19.6
			<1	17.3	30.4	19.2
			<1	18.5	<b>30.8</b>	19.6
		2021.12.27	<1	17.8	30.0	19.5
			<1	17.5	30.4	20.1
			<1	18.1	30.2	20.2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下风向	颗粒物	0.142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98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30.8ng/m <sup>3</sup>	0.06mg/m <sup>3</sup>	

根据表 9.2-5 和表 9.2-6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8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30.8n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12.26		2021.1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46	54	45
N2	南厂界	54	46	55	46
N3	西厂界	54	45	53	45
N4	北厂界	57	48	56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 COD：0.15t/a、NH<sub>3</sub>-N：0.007（0.011）t/a（废水总量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量指标纳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60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8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61t/a、氨氮纳管量为 0.056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和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2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96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mg/L、14.0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2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1.2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均小于<0.06mg/L（检出限），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人工补焊和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 <sup>3</sup> 、0.517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9mg/m <sup>3</sup> 、0.089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73μg/m <sup>3</sup> 、2.33×10 <sup>-4</sup> 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8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最

		大浓度为 30.8ng/m <sup>3</sup>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围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固化、喷胶/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经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2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96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mg/L、14.0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2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1.2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均小于<0.06mg/L（检出限），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sup>3</sup>、0.517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9mg/m<sup>3</sup>、0.089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73μg/m<sup>3</sup>、2.33×10<sup>-4</sup>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8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30.8n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锡渣及废锡料盒、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基清洗剂、废无尘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 C1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170m 的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南校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1：关于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1078号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合肥宝龙达产业园C1厂房三层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100万台智能控制板。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丝网印刷、回流焊、波峰焊、固化、人工补焊和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标准和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20106-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委托方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发布日期：2022.01.06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4088 号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1.06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657-2013	PE-NexION1000G AHHK.NO.74	1n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657-2013	PE-NexION1000G AHHK.NO.74	0.3µ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AHHK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1.12.26	08:36	-4.2	多云	103.3	北	1.7	42.3
	10:43	-2.9	多云	103.2	北	1.8	39.2
	13:28	0.3	多云	102.9	北	1.6	38.4
2021.12.27	08:51	-1.2	晴	103.0	西南	1.5	43.2
	13:14	2.2	晴	102.7	西南	1.6	40.1
	15:24	1.9	晴	102.7	西南	1.5	38.7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1.12.26	0.121	0.128	0.142	0.140
			0.107	0.117	0.138	0.117
			0.119	0.112	0.114	0.122
		2021.12.27	0.117	0.114	0.111	0.104
			0.107	0.117	0.141	0.127
			0.117	0.124	0.128	0.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1.12.26	0.67	0.80	0.72	0.82
			0.56	0.78	0.83	0.90
			0.70	0.76	0.84	0.86
		2021.12.27	0.70	0.88	0.96	0.91
			0.69	0.95	0.98	0.88
			0.62	0.94	0.95	0.88
锡及其化合物	ng/m <sup>3</sup>	2021.12.26	1.5	18.5	30.6	19.6
			<1	17.3	30.4	19.2
			<1	18.5	30.8	19.6
		2021.12.27	<1	17.8	30.0	19.5
			<1	17.5	30.4	20.1
			<1	18.1	30.2	20.2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进口)	2021.12.26	颗粒物	37179	4.7	54.4	2.02
			36824	5.2	50.2	1.85
			37221	5.3	52.6	1.96
		非甲烷总烃	37229	4.7	19.7	0.733
			36634	5.1	21.0	0.769
			37062	5.2	20.8	0.771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	37229	4.7	6.21	2.31×10 <sup>-4</sup>
			36634	5.1	6.66	2.44×10 <sup>-4</sup>
			37062	5.2	5.72	2.12×10 <sup>-4</sup>
	2021.12.27	颗粒物	36936	4.7	50.2	1.85
			37494	5.1	51.4	1.93
			37352	5.3	50.6	1.89
		非甲烷总烃	37024	4.8	20.6	0.763
			37329	5.2	20.8	0.776
			37142	5.3	20.5	0.761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	37024	4.8	6.95	2.57×10 <sup>-4</sup>
			37329	5.2	7.13	2.66×10 <sup>-4</sup>
			37142	5.3	7.71	2.86×10 <sup>-4</sup>
YQ-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	2021.12.26	颗粒物	40373	4.5	12.8	0.517
			40544	5.1	11.3	0.458
			40777	5.3	12.6	0.514
		非甲烷总烃	40442	4.6	1.77	0.072
			40600	5.1	1.82	0.074
			40717	5.2	1.83	0.075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	40442	4.6	5.19	2.10×10 <sup>-4</sup>
			40600	5.1	5.73	2.33×10 <sup>-4</sup>
			40717	5.2	4.69	1.91×10 <sup>-4</sup>
	2021.12.27	颗粒物	41306	4.6	11.5	0.475
			41399	5.1	12.4	0.513
			41016	5.3	11.6	0.476
		非甲烷总烃	40956	4.6	1.63	0.067
			41099	5.0	1.92	0.079
			40824	5.2	2.19	0.089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	40956	4.6	4.79	1.96×10 <sup>-4</sup>
			41099	5.0	5.02	2.06×10 <sup>-4</sup>
			40824	5.2	5.55	2.27×10 <sup>-4</sup>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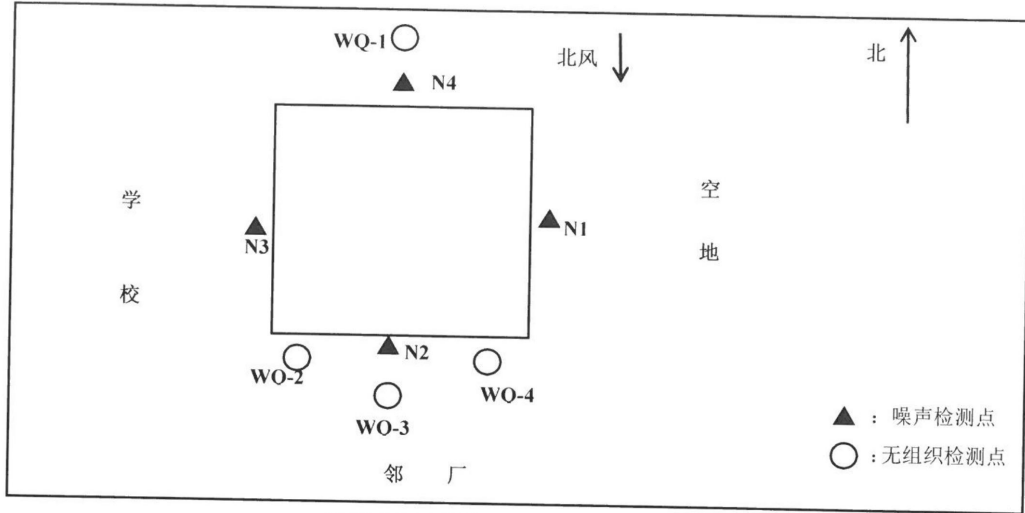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厂区总排口）	2021.12.26	7.1 (4.3℃)	17	1.12	79	<0.06	10.5
		7.2 (4.4℃)	24	1.03	81	<0.06	16.2
		7.1 (4.5℃)	21	1.24	72	<0.06	15.4
		7.2 (4.3℃)	20	1.21	83	<0.06	13.1
	2021.12.27	7.2 (4.3℃)	15	1.05	102	<0.06	12.7
		7.1 (4.3℃)	19	1.36	94	<0.06	13.6
		7.2 (4.4℃)	23	1.27	89	<0.06	14.4
		7.1 (4.2℃)	21	1.44	97	<0.06	15.2

3.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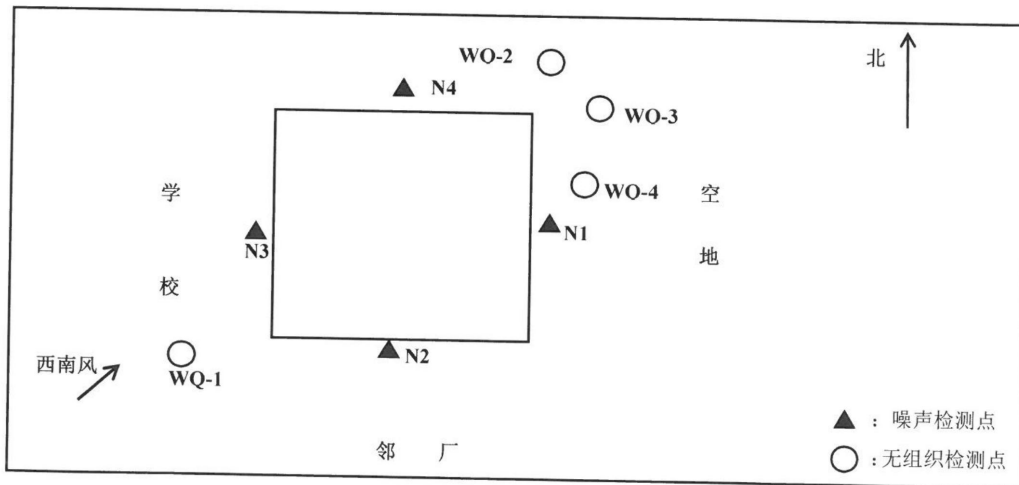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2.26		2021.1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6	54	45
N2	厂界南侧	54	46	55	46
N3	厂界西侧	54	45	53	45
N4	厂界北侧	57	48	56	47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7)

5、现场采样照片

	
<p>YQ-2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p>	<p>FS-1 (厂区总排口)</p>
	
<p>WQ2 (下风向)</p>	<p>WQ4 (下风向)</p>
	
<p>N1 厂界东侧</p>	<p>N4 厂界北侧</p>

编制人：刘 名

校核人：张丽娟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刘 名

签 名：张丽娟

签 名：邓娟伟

日期：2022.01.06

###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12.26	智能控制板	1152 台
2021.12.27	智能控制板	1158 台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 附件 4：厂房及危废库放置空地租赁合同

F-HT-2020 0092

C1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整层 一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守信。

**一、位置、用途与经营范围**

乙方租赁甲方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整层(甲方指定),建筑面积 13485.39 平方米。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及办公。

**二、租期**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租赁期间为 3 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3485.39 平租赁期间为 2 年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租金、物业费、停车费标准:**

1、厂房租金:

①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  
2020 年至 2023 年单位月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未税单价 19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2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元);

②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3485.39 平,  
2021 年至 2023 年单位月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未税单价 19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9707.8 元。  
(大写: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捌角)

2、厂房物业费:  
单位月物业费为 2 元/平方米(未税单价 1.89 元/平方米)。

1/9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月物业费总额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3485.39 平，月物业费总额为 6970.78 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元柒角捌分）；

物业部门服务标准及内容由物业部门与乙方另签协议。

3、月租金物业费总额（含税价）：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2020 年至 2023 年为 2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

C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3485.39 平为：2021 年至 2023 年为 76678.58 元（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伍角捌分）

合同期间若国家规定的税率发生变化，以本合同约定未税价为计算新含税额的基准。

4、停车费：（园区每租赁 500 平享受一个免费停车位，此合同提供免费 28 个停车位）

（1）园区停车费收费标准

合肥市停车场明码标价牌样式（计时）				
单位：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车型	小型车 (元/辆)	大型车 (元/辆)		
计时式	首3小时内	0	0	市场调节价 每日3小时内（含3小时）免费，最高收费小型车15元/辆，中大型车20元/辆，超24小时重复计费
	3小时后	5元/时	5元/时	
月票		100元/月	120元/月	

（2）公租房停车费收费标准

合肥市停车场明码标价牌样式 (计时)				
单位: 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车型	小型车 (元/辆)			
计时式	首1小时内	0	市场调节价	每日1小时内 (含1小时) 免费, 最高收费小型车15元/辆, 超24小时重复计费
	1小时后	2元/时		
月票	150元/月	地下不固定车位		

协议期内甲方调整停车费收费标准的, 按调整后的标准收取场地使用费, 以甲方停车场停车收费公示牌为准。

#### 四、租金、物业费支付时间、方式

1. 租金、物业费每季度 (三个月为一季度) 交一次, 乙方于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租金、物业费于入住前交付; 第二次租金、物业费于第一个季度届满前 5 日内 (即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 给付, 以后按此类推。乙方需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户名: 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祁门路支行

账号: 34132700001801003478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物业费总额的 0.5%, 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缴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予退回。

2、水电费: 水电费按照供水、供电抄表进行缴费。由甲方物业管理部代收。如乙方不按时缴纳, 甲方有权强制停水停电。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缴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予退回。

3、停车费: 停车费按照甲方停车管理系统记录的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缴费, 由甲方物业管理部代收。如乙方不按时缴纳, 甲方有权不予放行或拒绝停放。

4、押金: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的 5 个工作日一次性缴纳 ¥ 300000 (大写: 叁拾万元) 作为押金。

以上押金不能冲抵租金, 合同期满或双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违约除外) 并且乙方付清租

金、水电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押金。

#### 五、装修改动

1、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使用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需要对所承租单位及附属设施作符合工作要求的改动，乙方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签字认可，若经甲方审批过的方案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背，则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且此环节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届满或终止，乙方结清全部费用后当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押金；否则，甲方不再退还押金，自行恢复，押金不足以支付恢复费用时，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齐。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终止、一方违约、不可抗力等），装修改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就添附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但如本合同因甲方违约提前解除，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动费）。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强制乙方离场，自行处理乙方残余物品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未交齐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应在合同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补齐，若逾期未补齐，乙方应支付甲方所欠缴租金物业费总额的 0.5%/天作为利息。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装修破坏房屋结构而影响使用安全的；
- (2) 从事非法活动；
- (3)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规章制度。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退租、转租、分租承租单位的；
- (5) 逾期交付租金、物业费或水电费达 15 日或合同期内连续两次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或水电费的；
- (6) 违反合同约定，对于严重影响其他（本工业园内）公司单位职工生活的；
- (7) 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

(8) 对于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个月内因商家服务质量等因素产生客户三起投诉以上的, 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单项停业整改

(9) 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10) 乙方恶意在园区与职员或其他商铺发生吵架斗殴事件;

(11) 乙方在租赁后经营前, 未能取得并完善营业资质及相关安全证书等手续。

3、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 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享有合法的物权和处分权并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 主体结构坚固。甲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相关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时, 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相关公用设施因乙方原因损坏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进行补救, 所造成的损失及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 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如因乙方自设或人为毁坏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涉及到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 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日内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营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的证明, 逾期未提供的本合同自始未生效, 甲方有权立即对乙方进行清退,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如: 治安问题、卫生、医疗及食品安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 前三个月属于试用期, 甲方有权监督, 若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 若限期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试用期合格, 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按照合同履行。

9、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公司工商注册、消防报验等审批手续。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乙方在合同约定用途范围内所从事的合法活动, 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对于租用的承租单位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

3、乙方不得利用承租单位从事非法活动, 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合理的开展正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条件。
- 5、乙方应保证在租赁房屋不得使用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有毒有害、爆炸、放射性以及其他污染环境材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 6、不按规范接电缆电线造成隐患或发生不良后果及扩大影响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7、未经甲方允许及书面认可不得私自改变建筑结构。
- 8、如乙方人员对房屋、公共设施等甲方财产有损坏，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占用走廊等公共场地随意摆放物品，保持门前整洁及消防安全。
- 10、治安、消防、市容及其他有关社会管理的事项，由乙方与有关部门协商并履行义务，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经营所需一切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经营管理的一切税费、盈亏及其他风险与甲方无关。
- 12、因市政建设、产业调整、重大疫情、与甲方无关的第三人原因引起乙方经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
- 13、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将租赁房屋内现有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使用（见清单）。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予以如数返还给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 14、甲、乙方签订的关于装修、治安、防火以及其他的合同书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违反前述合同或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5、乙方如使用甲方停车场地的，应遵守甲方停车场地管理规定。甲方仅提供停车场场地的使用管理服务，不提供保管服务，乙方须自行办理车辆相应保险，如发生车辆刮蹭、损毁、丢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八、房屋修缮责任**

- 1、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因甲方过错，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

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者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是从厂房租金中扣除或甲方直接支付。

2、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如非因乙方人为问题，上述两项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项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人为问题导致以上情况，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公共部分、设施以及各个承租单位进行的检查、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扰。

4、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的承租单位对公共设施（不只仅限于水、电、气、通讯等管道）进行有关检查和维修，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许可进入乙方承租单位实施紧急维修措施。

5、对公共部分设施检查，甲方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暂时停止乙方任何设施的使用并进行维修，但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无须通知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补偿。

6、甲方在对乙方租用范围内进行检查、维修、修缮等工作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不得损坏属于乙方的财物或对乙方人员造成伤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在本合约到期后，三层地坪及地砖等若因质量问题损坏，乙方不负责修缮。若因乙方人为使用造成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修缮恢复。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就后期改造的部分保留。

8、楼顶漏水由甲方全权负责修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将排查修补顶楼漏水点。2021 年后将楼顶做整体修缮。具体主要负责人员为甲方物业部冯康。（13956033996）

#### 九、合同解除、终止、失效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出现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满未续租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4、若乙方拖欠租金 15 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次日起按未支付租金的 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 个月的租金。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凡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2、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分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房屋时，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在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征用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与乙方搬迁的充分和合理的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房屋，所缴的押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押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甲方应确保租赁房屋通水、通电，确保相应设备正常工作。如遇紧急事件或突发事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突发事件影响消除后的 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调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通水、通电等设备进行维修，双方合作确保水电的畅通。若因乙方故意阻碍甲方工作人员工作，从而引起的园区大面积停水、停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甲方无故造成停水、停电（因意外事件或者乙方有拖欠物业费、水电费等违约情况造成的停水停电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等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失效）后，乙方应当将恢复好原状的房间（不损坏主体结构）交还甲方，逾期 30 天未交还，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收回房屋，收取逾期的租金物业水电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并且不予退还押金。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应交未交纳的各项费用，甲方都可以从乙方的租房押金中直接扣

除，押金数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齐。

5、乙方应自觉购买财产保险，以有效防范风险，降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造成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

7、乙方自身在本生活区的税务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损坏房屋内的所有由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而产生的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修复。

9、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房屋中介带看甲方房屋未告知甲方，引起甲方与第三方房屋中介的经济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并赔偿甲方 1 个月的房租物业费。

##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承诺以文字为准，一切口头承诺均无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垃圾房

2020 年一层西南侧垃圾房为乙方单独使用，此区域及周边卫生及管理由乙方全权自行处理。若后期一至二层租户有需求使用此公共垃圾房，则租户共用，此垃圾房周边卫生及管理由甲方与各租户协商处理。

甲方：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空地租赁合同

F-HT-2022.0352.

2111203-20220712-0007

甲方(出租方): 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租方):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地: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宝龙达产业基地。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租 宝龙达园区北侧部分空地(甲方指定位置) 一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守信。

## 一、位置、用途与经营范围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宝龙达产业基地宝龙达园区北侧部分空地(甲方指定位置)作危废品柜放置处,租赁面积 20 平方米。

##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三、场地租赁费标准

- 1、租金:甲、乙双方约定,单位月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16 元/平,月租金总额为 320 元。(大写:叁佰贰拾元)。
- 2、物业费:甲、乙双方约定,单位月物业含税为人民币 4 元/平,月租金总额为 80 元。(大写:捌拾元)。
- 3、月租金含税(含物业费 80 元)为人民币 400 元(大写:肆佰元)。



#### 四、租赁费、水电费及押金支付时间、方式

1、租金、物业费季度交付，第一次租金、物业费于合同签订当日给付，第二次租金物业费于第一季度届满前 15 日内（2022 年 9 月 25 日）给付，以后按此类推。乙方需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户名：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2301012400609312

2、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管理费总额的 0.5%。

3、水电费：水电表由乙方自行安装。水电费按照水表、电表抄表数据进行缴费，由甲方物业管理部代收，其中①水含税价 4.6 元/吨，2021 年水费增值税税率 9 个点，后期税率调整以甲方出具发票为准；②电含税价 1.3 元/度，2021 年电费增值税税率 13 个点，后期税率调整以甲方出具发票为准。

4、押金：乙方应于签署租赁合同的当日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作为押金。以上押金不能冲抵租赁费和水电费，合同期满或双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本合同（违约除外）并且乙方付清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甲方将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条件退还押金（无息）。

5、甲方保证该租赁场地为其所有且供乙方正常使用，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延交拒交租金和水电费。

#### 五、优先续租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无违约行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 CPI，在续租时须对租金等费用进行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六、装修改动及费用归属

1、如乙方需要对所承租单位及附属设施作符合工作要求的改动，乙方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及平面布局图报甲方签字认可，装修改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场地内的清理、平整、硬化等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场地内水电管线、水表、电表及其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租赁场地作为生活区及生活区配套使用，不得经营商超及产品售卖，不得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2、若经甲方审批过的方案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背，则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且此环节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管理费及押金 3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场地交付给乙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押金不予退还，未交齐的管理费、水电费等~~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补齐。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承租单位的使用性质；

2.2 从事非法活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退租、转租承租单位的；

2.4 逾期交付管理费 30 日以上或合同期内连续两次逾期支付水电费；

2.5 因乙方不文明行为（大声喧哗、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严重影响本园区其他公司员工生活的并经甲方警告后仍拒不改正；

2.6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较大治安事件；

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经营权转让他人。

3、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无任何抵押、二次租赁及经济纠纷等问题，保证租赁场地能正常使用。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三个月内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营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的证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2、乙方对于租用的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3、乙方不得利用承租单位从事非法活动；
- 4、乙方确保乙方员工在宝龙达园区内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爆炸、放射性以及其他污染环境材料。
- 5、乙方不按规定乱接电缆电线造成隐患或发生不良后果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6、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私自改变场地原有的状态。
- 7、如乙方人员对宝龙达园区内房屋及公共设施等甲方财产有损坏，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8、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物业的规章制度。
- 9、乙方自行负责其在租赁场地内的活动，因其活动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作为**危废品柜放置区**，乙方需自行申报该项目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等有关材料，甲方配合提供申报所需的资料。如因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或是乙方自身不具备相关主管单位要求等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放置危废品防爆柜前务必做好场地处理规划、危废品处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方案报至甲方物业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施工、入驻。

## 九、合同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不续租的，甲方或乙方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 3、合同期届满或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将自己的物资设施等物品全搬走并拆除



相关设施，恢复场地原样，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押金。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政府有关部门不允许乙方在该租赁场地内员工居住的，乙方与政府部门调协不成功的情况下，乙方需在政府要求期限内从租赁场地内撤出，甲方应根据实际承租时间计算场地管理费，并将多收的场地管理费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应确保租赁场地通水、通电，确保相应设备正常工作。如遇紧急事件或突发事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并协调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偿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通水、通电等设备进行维修，双方合作确保园区整体水电的畅通。若因乙方故意阻碍或不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工作，从而引起的园区大面积停水、停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或连续两次逾期支付水电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押金不予退回，乙方从拖欠租金水电费的次日起按未支付租金水电费的 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甲方无故造成停水、停电（因意外事件或者乙方有拖欠物业费、水电费等违约情况造成的停水停电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等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非合同约定事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向非违约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政府等相关部门原因而导致合同提前解除，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公司代表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租赁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证人出庭费等。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期届满或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将租赁场地交还甲方，逾期 10 天交还，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收回租赁场地。
- 2、乙方应自觉购买财产保险，以有效防范风险，降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祸及到其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
- 4、乙方自身在园区的税务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承诺以文字为准，一切口头承诺均无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口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WQ2)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W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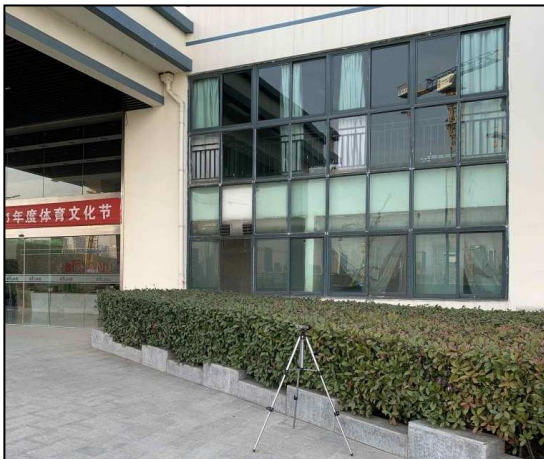


图 5-5 噪声监测照片 (厂界东侧)



图 5-6 噪声监测照片 (厂界北侧)

## 附件6：危废处置合同

流水号： WF22072110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合废协议第[ 4342-2022 ]号

甲方：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习友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宝龙达工业园C1栋3楼

乙方：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巢湖市亚父农贸市场管理部三楼

通信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习友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宝龙达工业园C1栋3楼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无尘布	固态	袋装	0.14吨	900-041-49	6000元/年
2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92吨	900-039-49	
3	锡渣	固态	袋装	0.01吨	900-041-49	
4	废锡料盒	固态	袋装	0.03吨	900-041-49	
5	废原料包装桶	固态	空桶	0.25吨	900-041-49	
6	废水基清洗剂	液态	桶装	0.25吨	900-041-49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在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

##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乙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处置费。

##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13805519263）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13805519263）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否则需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地授权委托书确定的签字代表签字才能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7月21日 至 2023年7月20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1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人力行政部 联系人：章义来 经办 章义来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流水号: WF22072110

###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合废协议第 [ 4342-2022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履约保证金 **4000** 元，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6000** 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保证金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全部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扣除保证金的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废无尘布	固态	袋装	0.14吨	900-041-49	年处理量范围内：6000元/年，超出部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出一吨按3500元/吨计算，一年免费转运一次。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92吨	900-039-49	
锡渣	固态	袋装	0.01吨	900-041-49	
废锡料盒	固态	袋装	0.03吨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桶	固态	空桶	0.25吨	900-041-49	
废水基清洗剂	液态	桶装	0.25吨	900-041-49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2年7月21日** 至 **2023年7月20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1日



	<b>法人名称:</b> 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白云
	<b>住所:</b> 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巢柘路交界处
	<b>经营设施地址:</b> 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巢柘路交界处
	<b>核准经营方式:</b> 收集、贮存
	<b>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b>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22、HW23、HW29、HW31、HW36、HW45、HW46、 HW48、HW49、HW50 等 21 大类 (共计 206 小类, 具体经营类别和 代码详见附表) (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5 吨 (含) 以下的工业 源、社会源危险废物。)
	<b>核准经营规模:</b> 10000 吨/年
	<b>有效期限:</b>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b>初次发证日期:</b> 2022 年 4 月 12 日
<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b>	<b>编号:</b> 340181004
	<b>发证机关:</b>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b>发证日期:</b>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8LJLG9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合肥宝龙达产业园C1厂房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JLG9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27日至2027年01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水费单

缴费通知书									
单位名称： C1和而泰									
项目	位置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实际用量	倍率	单价	缴费时段	合计（元）	备注
水表	南侧	6315	6404	89		4.6	2021.11.30- 2021.12.31	409.40	
	南侧	172	174	2		4.6		9.20	
	北侧	6234	6306	72		4.6		331.20	
	北侧	62	69	7		4.6		32.20	
	楼顶	30	36	6		4.6		27.60	
电表	表一	879	1044	82500	500	1.0679		88101.75	
	表二	93	93	0	120	1.0679		0.00	
	表三	0	0	0	120	1.0679		0.00	
基本电费								24000.00	
合计								112911.3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4088 号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67857° 北纬 31.757060°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台智能控制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台智能控制板/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1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LJL97901W				
	验收单位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34.6%-3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气治理（万元）		42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LJL979		验收时间		2022.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605	-	0.1605	-	-	0.1605	-	-	+0.1605			
	化学需氧量		-	87	380	-	-	-	-	-	-	-	-	-			
	氨氮		-	1.2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4.6	3.4192	1.1808	0.00108	-	-	-	-	-	+1.1808		
	挥发性有机物		-	-	-	1.83	1.6476	0.1824	0.462	-	-	-	-	-	+0.182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07×10 <sup>-4</sup>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